

# 振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促進本公司證券交易公平性及維護資訊之正當利用，且依實務作業需要以督促可管理範圍之人員，特制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包含前述人員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二、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三、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四、喪失前三項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五、從前四項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 第三條 (重大資訊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重大資訊係指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之規定，有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之消息及有重大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
- 第四條 (禁止行為與違規處理)  
第二條所列之人，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股票價格或有重大影響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櫃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違反規定者，除依相關法令處理外，若損及本公司商譽或利益者，本公司應追償損失並追究法律責任。若為本公司受僱人，再依人事規章懲處。  
第二條第五項所列之人，對於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應與第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提供消息之人，負連帶賠償責任。但第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提供消息之人有正當理由相信消息已公開者，不負賠償責任。
- 第五條 (重大資訊成立時點)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重大資訊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審計委員會或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依具體事證可得明確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 第六條 (專責單位)  
本公司設置防範內線交易專責單位為財務處，其職權如下：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二、在資料可取得之範圍內，建立及維護內部人名單。  
三、負責受理有關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四、負責辦理公告申報。  
五、負責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六、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 第七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

- 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 第八條 (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 第九條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 第十條 (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 第十一條 (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五、其他相關資訊。
- 第十二條 (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 第十三條 (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以落實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 第十四條 (教育宣導)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及基於業務關係獲悉消息之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前項人員應將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向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及自前述人員獲悉消息之人宣導之。  
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